

证券代码：600575
债券代码：122235

证券简称：皖江物流
债券简称：12 芜湖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4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7日，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通知，淮南矿业于201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579,000,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淮南矿业于2016年6月23日与平安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579,000,000股（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,645,142,893股的15.88%，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,221,942,893股的26.06%）质押给平安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2日。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,221,942,893股（均为限售流通股），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.96%。淮南矿业本次质押579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9,000,000股，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.06%，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.88%。除此之外，淮南矿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三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淮南矿业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，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周转。

四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淮南矿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。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其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，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该值时，淮南矿业将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